

難為善惡定分界？

5B 林鈞鴻

夜闌人靜的晚上，向華孤身一人走在大街上，想到自己被老闆解僱，失業已久，又想到一家老幼已多日未得一餐溫飽，愁思滿瀉。忽然，在行人寥寥無幾的路上，向華察覺到地上一個落下的銀包，對於急需金錢的向華，這可謂天上賞賜的禮物。頃刻，向華接受了這份「賞賜」，毫不猶疑地拾起在他眼中光芒四射的銀包，急急忙忙地「拆禮物」。「禮物」的金額之多，足以讓向華與家人享受一餐豐盛的晚餐，讓飢寒的肚腹得到一刻的溫暖。無疑，向華此舉讓全家獲得一餐溫飽；然而，此行為是善，還是惡？此問題值得思考。

孟子或會認為向華對家人富惻隱之心，故為仁、善。向華不忍心家人再受苦，對家人有愛護、關懷、負責之情，為「欲見其生，不欲見其死」，存有無私的惻隱之心，性行亦屬善良。然而，這就足夠證明他是性善嗎？荀子或會反對這觀點。對於向華拾遺不報一事，提出《性惡論》的荀子必然道：「今人之性，生而有好利焉，順是，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。」套用於向華身上，他顯然是注重利益，而放縱自己的慾望，故此爭奪資源，拾遺不報，妄顧法紀。

面對如此局面，為確保家人溫飽而拾遺不報的向華，同時存有「善」與「惡」之特質，如此，他的性行如何？難道，這是合乎了楊雄在《法言·修身》中的「善惡相混性行」，又或告子所道「無善無不善」之人性？我不能否認，以上所述的人性論皆有合乎向華的地方，但亦不是毫無漏洞。既然如此，我們為何不考慮另一種衡量人性或抉擇的準則？對，我深信，除「善與惡」外，還有別的衡量標準——需求論。

「需求」準則，不是指「性惡論」中放縱慾望而追求的需求，

而是每人心中最重要、最想堅守的原則，從而對此作出追求。「需求」準則的種類因人而異，它可以代表金錢、家庭、健康、尊嚴，甚至自身。針對向華所為，面對如此重大抉擇，他顯然採用了「需求」的行事和為人原則，而捨棄了「善惡」準則。準確來說，他是重視「需求」中的「家庭」。在向華心中，「家庭」的重要性凌駕於個人的「善惡」標準，亦即是，捍衛了家庭的需求，那麼他是「善」或「惡」也不重要了。

故此，站在「善惡」與「需求」之間的灰色地帶，法律能夠明確地為向華定罪，但人心卻是難以取捨，爭持不斷。

話說回來，若然每人皆把「需求」作為行事標準，那麼他們會漠視善惡，社會會重歸混沌嗎？的確，若人們毫無制約地追求內心各自的「需求」，那社會確實會公義蕩然無存，秩序盡失。那麼，人類必須要有一把適用於任何準則的尺，它能夠制約，或管束遊走在灰色地帶的人們。這把尺就是道德。

無論採取「善惡」、「需求」準則，或遊走於灰色地帶的人們，都該受道德規範，進而明德，以免社會大亂。「明德」，亦即彰顯崇高的品格，它不受人性和行事標準限制其使用方式，是人類追求心中所想時必然要遵循的規則。只有使用及彰顯此項遊戲規則，人們才可以在追求個人原則和善惡的同時，不受世人鄙棄，不與社會脫節。

「四書」中的《大學》扼要地指出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明確說明將皎潔德性彰顯人前，便能使天下人都能彰明其德，同歸至於善。可見，通過明德，人性能歸於善，同時，亦能追求內心重視之需求。